

关于相聚芒格精选 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 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相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相聚芒格精选 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因北京证券交易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我公司拟根据《相聚芒格精选 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相聚芒格精选 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投资范围”增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投资限制”中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品种”的“比例限制”修改为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品种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比例限制”。

2、“风险揭示”章节新增：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且日间交易不活跃，因此可能会面临估值不公允且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实行高于沪深交易所的涨跌幅限制，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可能导致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的风险。

3、“关于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的特别说明”章节修改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



过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20%（本基金可以以本基金的总资产为限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发行申购，如因参与获配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可变现前提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

上述变更自【2021】年【12】月【03】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